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被告 林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40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，包含磚造鐵皮屋頂房屋、RC加強磚造房屋、水泥地、開放式養雞場等全部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54元。依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述占用面積為240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3,100元/平方公尺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74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100

01 元/平方公尺×240平方公尺=744,000元)。加計訴之聲明(二)附帶
02 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,274元及自115年4月14日
03 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0日之請求金額153元〔計算式：654元
04 ×(7/30)月=1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5 定為764,427元(計算式：744,000元+20,274元+153元=764,427
06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0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林欣宜